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3〕1号

王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 18 号 5 幢 5 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 9000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3〕5号

宦文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西柏果园58号2幢4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3〕6号

闫洪月：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3号30幢二单元1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3〕1号

孟庆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289号12幢二单元3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3〕05号

徐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海棠街区11幢8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